附件2：

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金融业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软实力，推进上海金融业的改革发展，根据《上海金融业联合会章程》关于本会的任务和业务范围，开展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评选活动，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项定名为“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奖”，由上海金融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为“联合会”）予以颁发。

第三条 评选活动由联合会主办，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四条 成立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奖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评审工作，审定评审结果，协调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联合会理事长担任，副组长由联合会副理事长担任。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成果评选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联合会秘书处，主任由联合会秘书长担任。

第六条 成立专家评审组。组长由联合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副组长由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担任，组员由联合会专家库中，与评审对象领域相关、业内有较大影响的人士构成。每届专家评审组于当届评选工作初评前成立，当届评选成果公示完成后，自动解散。专家评审组负责研究成果的初评和终评，并确定最终的候选获奖名单。对公示中的异议协同评审办公室解决。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对象**

第七条 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主要内容为推进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促进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先行先试、金融科技发展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方面的论文、调研报告和实践总结等均可申报。研究成果原则上已在公开或内部刊物上发表。

第八条 特殊形式研究成果的申报

（一） 个人论文集可单独申报成果，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其中某篇论文的作者进行申报。

（二） 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研究成果，可作为整体申报。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研究成果，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篇申报。

第九条 不接受申报的研究成果

（一）内容为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含）或同等级奖项组成部分的成果。

（二）教材、独立的电子出版物（光盘、软盘等）。

（三）各类股票、债券、基金和理财等推介性研究成果。

（四）著作权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

（五）内容或形式与中国法律相冲突的成果。

**第四章 评奖标准**

第十条 参评成果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第十一条 根据参评成果的性质，从选题、研究水平、创新观点、影响力、写作规范等方面，区分奖项等级。

第十二条 评奖标准细则由评审办公室在相关专家的协助下另行制定并负责修订。

**第五章 申报要求**

第十三条 评审办公室公开发布申报通告并向会员单位发出通知。

第十四条 凡符合条件的成果均可经会员单位同意后向联合会申报。

第十五条 联合会会员单位最多可申报三项成果。

第十六条 申报时要提供成果全文（含电子版，外文应提供中文译稿），填写《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研究成果申报表》。已产生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和影响的成果要提供相应的书面佐证材料。

第十七条 研究成果原则上要在公开或内部刊物上发表过。

第十八条 公开发表的成果要提供发表该研究成果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复印件。未公开发表的成果提供原文时需要标明作者姓名和撰写时间，并提供项目委托单位或成果采用的书面证明。

第十九条 每项成果分别按《申报表》、成果复印件（或打印件）、中文译稿、佐证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

第二十条 研究成果的内容、形式及证明材料等不符合评选要求的，评审办公室将作退稿处理，申报单位应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申报，仍未符合的，将不再接收该成果的申报。

第二十一条 筛选后的成果由评审办公室统一编号。

**第六章 初评、终评及公示**

第二十二条 评选实行两级评选制度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审组组员分别依照评奖标准细则对送审的成果进行初评，填写《终评入围推荐书》，并注明推荐意见。

第二十四条 成果按所获推荐数排名，由高到低进入终评。终评入围数量根据所推荐的研究成果的质量确定。

第二十五条 终评时，须专家评审组全体成员参加，终评有效；从高等奖项到低等奖项，逐级在入围成果中提名，无记名投票表决，过半数为通过，按奖项定额确定获奖成果。

第二十六条 联合会秘书处将各候选获奖成果详细情况在联合会网站上公示。持有异议者，可在公示10日之内向秘书处书面提出，评审办公室会同评审组专家核实并商议后反馈。

第二十七条 获奖者对本人获奖情况有异议，且未能与评审组取得一致的，可向联合会秘书处书面申请撤奖，弃奖处理后不再增补。

第二十八条 联合会秘书处收集的其他异议由评审组核实并给出处理意见，由秘书处通过联合会网站向社会通报。

**第七章奖项和表彰**

第二十九条 奖项从高到低，设一等、二等、三等奖和入围奖。

第三十条 获奖成果由联合会颁发“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奖”证书及一定物质奖励。

第三十一条 每位申报者只能评一个奖项，与他人合作者，可另增一项。两人及以上合作的成果获奖者，每人发给同样写有合作者名称的获奖证书，但只发一份物质奖励。

第三十二条 获奖成果在联合会网站上公布，汇编成书并根据需要编辑收入联合会会刊。

第三十三条 建议获奖成果作为作者单位对其考核、晋升和聘任的依据之一。

**第八章评审纪律**

第三十四条 严格依照评选办法，接受监督，公平公正，真正发掘优秀成果。

第三十五条 未经评审办公空室允许，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向外泄露评审过程的具体情况。违者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评审实施回避制度，评审组专家不参与本单位申报成果的评审。某一大类成果的评审专家组中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一位。

第三十七条 获奖成果发现徇私舞弊的，经检查属实的，即撤销表彰，追回证书及物质奖励，并予通报。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联合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

2020年4月30日